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文件

津职师大发〔2017〕217号

关于印发《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实践教学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实践教学实施管理办法》业经2017年7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 实践教学实施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切实提高学生教育教学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关于公布〈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的通知》（教指委发〔2017〕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硕士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目标与任务

实践教学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其目的是促进学生全面了解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实际、教育改革的基本趋势和企业生产的过程与岗位能力需要；学习优秀教师的教育教学方法与经验，掌握基本的教学方法与技能，提高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素质；学习模范班主任的基本工作方法和经验，养成从事班主任工作的基本素质与能力；了解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基本规律，培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及教育创新的能力。了解企业生产过程和岗位能力需求，培养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等生产资源和企业文化转化为课程与教学资源的能力。

第二章 时间要求

实践教学包含教育实践和企业实践。教育硕士的教育实践在第三学期进行，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学期；企业实践在第四学期进行，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工程硕士的工程实践（企业实践）在第四、五学期进行，时间不少于半年。学术型研究生的实践环节在第三、四学期进行，时间不少于三个月。

第三章 方式与内容

（一）教育实践可采取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多种形式。

1. 教育实践的准备

培养学院应与实践基地共同做好入驻实践基地前的动员工作，听取实践基地负责人和实践基地导师的情况介绍，帮助学生了解基地现状和学科课程教学的情况；帮助学生研究教材、备课、撰写教案和试讲；鼓励学生参与学科教学拓展课程的开发与培育。要求学生有重点地观摩教学公开课和主题班会，熟悉班主任工作的基本要求。

2. 教学实践

学生在实践基地导师和校内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开展教学实践工作。认真听课，每周听课应不少于4节；认真编写教案，精心试讲。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6节；授课前需经实践基地导师的批准；课后要认真评课，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2次；参与辅

导、作业批改、考试及阅卷等工作；积极参加实践基地的教研活动和学生的综合活动。

3. 班主任实践

学生应认真参加班集体活动，了解学生和班级文化，熟悉班主任工作实践，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如家访、班干部工作）；认真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独立组织班集体活动，应至少组织 2 次班集体活动，如主题班会、报告会、团会等。

4. 调查报告或学位论文材料的收集

学生结合教育实习内容或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收集相关实践案例、调研材料和参考素材等，为撰写调查报告或学位论文做好准备。

5. 教育研习

教育研习的目的是通过对教育实习的系统总结和反思，在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等方面有较大提高。学生应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报告一般应包括收获与困惑、存在的问题、成因分析和努力方向等。

（二）企业实践可采取企业调查、企业实习、企业现场教学等实践形式，使学生全面了解企业生产过程和岗位能力需求，注重培养学生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等生产资源和企业文化转化为课程与教学资源的能力。

学生在实践基地导师和校内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开展企业实践工作。要有明确的目标和详细的规划，如实做好实践记录，应

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企业实践总结报告。

第四章 组织管理与保障

（一）各学院应精心组织实践教学，实践教学应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包括目标任务、组织管理、实践内容、时间安排、考核评定等内容。

（二）各学院应与实践基地共同组成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践教学过程中的组织与管理。

（三）各学院应成立实践教学导师组，负责学生教育实践和企业实践过程的指导、监控和总结工作。

（四）各学院应建设一定数量、稳定的和区域分布合理的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实践基地应具有一支较高水平的教师队伍、较好的教学科研力量和工作生活条件，具有较为系统的培养计划和规章制度。

（五）各学院原则上统一组织学生到相关实践基地进行实习，要与基地签订研究生实践协议书。

（六）各学院应聘请实践基地有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或企业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实行校内导师与实践基地导师共同负责指导的双导师制。

第五章 考核

各学院应认真组织实施实践教学的考核与评定，由实践基地指导教师和校内指导教师共同为学生评定成绩。校内、外指导教师根据《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实践工作手册》和《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企业实践工作手册》登记情况及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的表现，进行最终成绩考核。

考核成绩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专业实践成绩不及格者，须重新参加专业实践，费用自理。凡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成绩不及格者，不能获得相应学分。

第六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一）实践教学经费具体开支范围：研究生实践资料耗材费、伙食补贴费、交通费、住宿费、实践指导教师差旅费、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费等。

（二）经费划拨标准

1. 教育实践经费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按参加实践的学生人数划拨到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要统一组织学生到职业院校实践基地实践。在天津市职业院校实践基地进行教育实践，按照 90 元/人·周标准核拨；在天津市外职业院校实践基地进行教育实践，按照 180 元/人·周（含学生保险）标准核拨。

2. 企业实践经费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按学生人数划拨到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要统一组织学生到企业实践基地实践。在天津市企业实践基地进行工程实践，按照 120 元/人·周标准

核拨；在天津市外企业实践基地进行工程实践，按照 200 元/人·周（含学生保险）标准核拨。

3. 研究生的校内实践，按每生 150 元拨付相应的耗材费用。

4. 自主实践的学生本人承担其所有实践经费，学校不予报销。

（三）参加由各培养单位统一安排实践的学生差旅标准规定如下：往返的交通工具应选择汽车硬座、火车硬座（或二等座）和轮船四等舱，超出部分自理；住宿原则上应由实践单位提供学生公寓；实践期间学生无差旅补助费。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报研究生处，经主管校长批准后实施。

（四）实践教学经费全额下拨给各教学单位。原则上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费等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实践教学经费的 10%。

（五）经费监督管理

1. 各培养单位对实践教学工作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实践基地建设、经费预算、实践管理、教学指导及经费使用等，需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教学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2. 研究生处对实践教学工作承担监督责任，全面负责实践教学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审查各培养单位实践教学工作计划、预算及执行情况，未按要求或不及时报送实践预算计划的单位，暂缓经费下拨。研究生处每年负责组织对各培养单位实践工作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按照要求进行实践工作的单

位，学校在下一年度减拨该单位的相应经费额度，情况严重者予以通报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的责任追究。

附件：

1.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实践手册
2.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企业实践手册
3. 研究生教育实践协议书
4. 研究生企业实践协议书
5.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实践教学计划安排表

抄送：校领导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印发
